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安邦护卫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51,344.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4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20.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123.85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127.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751.12
差异[注]		G=E-F	-623.34

[注]差异系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78.78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32.78万元及尚未支付发行的印花税11.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023年12月7日，安邦护卫、财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9	247,404,388.9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555247	174,383,204.1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8	49,465,367.9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331065520013001214992	6,258,282.57	活期
合计		477,511,243.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邦护卫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737号），认为：安邦护卫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邦护卫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邦护卫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安邦护卫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否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否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77.32	42,177.32	42,177.32			-42,177.3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46.53	4,946.53			-4,946.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7,177.32	47,123.85	47,123.85			-47,123.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624.24万元,其中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已投入金额为589.93万元,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已投入金额5,034.31万元。经2024年4月19日第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对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5,624.24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端义成
端义成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